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 5月14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 的 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胡士勇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2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9,269,2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6568%。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0,935,0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780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,334,1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788%。
- 3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,334,1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、杨学良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《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.782.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:

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《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二)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0,782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9%; 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38%;反对 8,486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若愚律师、杨学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

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